

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

(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案)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案列表

自治條例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1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 6 條	第 6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	第 31 條、第 2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第 31 條、第 2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4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第 6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5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第 6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6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	第 6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7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第 31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8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第 1 條、第 31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9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0	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2 條	第 26 條、第 31 條	苗栗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1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 2 條	第 26 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2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自行列管 ¹)
1-13	屏東縣村里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3 條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4	屏東縣村里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¹ 配合公民投票法放寬年滿 18 歲者投票權，屏東縣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

1-15	屏東縣村里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0 條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6	屏東縣村里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1 條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7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第 6 條、第 34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8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第 6 條、第 34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9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第 6 條、第 34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0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1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2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	第 17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3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4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5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6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7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自行列管 ²)
1-28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自行列管)
1-29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² 屏東縣 108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

1-30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1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2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27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3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第 12 條	臺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自治規則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2-1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2	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10 條	第 27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3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9 條	第 12 條	臺中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	第 2 條、第 2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5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7 條	第 28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6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第 6 條	第 1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7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 7 條	第 2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	第 1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9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	第 6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0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0 條	第 19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1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	第 2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2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3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	第 31 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4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3 點	第 2 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5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5 點	第 2 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6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電腦暨網路使用規則第 4 點	第 2 條、第 17 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7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資訊設備使用規則第4點	第1條、第31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8	和美鎮立圖書館青少年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	第31條	彰化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19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5條	第19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0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13條	第19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1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16條	第19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2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26條	第6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3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35條	第16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4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第2條	第31條	嘉義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5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	第29條、第30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6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第29條、第30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7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第2條	第23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8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5條	第23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29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	第12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30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	第12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31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27條	第6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32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	第12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33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	第32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34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4條	第31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行政措施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3-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第 18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第 18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照顧補助計畫	第 23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18 條、第 23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注意事項	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第 3 條、第 21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7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第 12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8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第 31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9	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案件作業規定	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4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0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 12 點	第 18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11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 12 點	第 18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12	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第 31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3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3 點	第 19 條	臺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4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7 點			(完成修法)
3-15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6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7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點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第 19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9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第 19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第 19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1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第 12 條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第 4 點	第 12 條、第 13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	第 19 條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第 4 點	第 12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5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5 點	第 3 條、第 23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6 點	第 3 條、第 23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7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點	第 12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8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第 8 點	第 3 條、第 23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9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第 12 條、第 28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0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第 3 點	第 28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1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	第 2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2	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風景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執行要點第 2 點	第 31 條	宜蘭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3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苗栗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4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第 8 點	第 23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5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第 9 點	第 18 條、第 23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6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	第 16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7	南投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	第 19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	第 23 條、第 27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39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實施計畫	第 23 條	南投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0	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1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	第 23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2	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 2 點	第 23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3	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11 點	第 12 條、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4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第 31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5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6 條、第 26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46	屏東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7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8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49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0	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第 24 條、第 26 條、 第 27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1	屏東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	第 26 條、第 27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2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8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3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第 19 條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4	臺東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23 條	臺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案

目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自治條例案

1-1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 6 條	15
1-2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	16
1-3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17
1-4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18
1-5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19
1-6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	21
1-7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23
1-8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24
1-9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 4 條	26
1-10 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2 條	27
1-11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 2 條	28
1-12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	30
1-13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3 條	31
1-14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4 條	34
1-15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0 條	36
1-16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1 條	38
1-17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 6 條	40
1-18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 8 條	42
1-19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 9 條	44
1-20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	46
1-21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	47
1-22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	48
1-23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50
1-24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53

1-25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55
1-26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57
1-27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58
1-28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59
1-29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60
1-30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61
1-31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62
1-32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第 4 條	63
1-33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64

行政規則案

2-1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65
2-2 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10 條	67
2-3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9 條	68
2-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	69
2-5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7 條 ..	70
2-6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第 6 條	71
2-7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 7 條	72
2-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	74
2-9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	75
2-10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0 條	77
2-11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	79
2-12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	81
2-13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	82
2-14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3 點	84
2-15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5 點	86
2-16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電腦暨網路使用規則第 4 點	88
2-17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資訊設備使用規則第 4 點	90
2-18 和美鎮立圖書館青少年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	92
2-19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5 條	94
2-20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13 條	97
2-21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16 條	102
2-22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6 條	104
2-23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35 條	106
2-24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第 2 條	108
2-25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110
2-26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112
2-27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2 條	114

2-28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5 條	116
2-29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118
2-30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119	
2-31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7 條	121
2-32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123
2-33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	125
2-34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 4 條	126

行政措施案

3-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129
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131
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照顧補助計畫	133
3-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	134
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注意事項	137
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	138
3-7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140
3-8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144
3-9 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 易案件作業規定	145
3-10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 12 點	148
3-11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 12 點	149
3-12 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50
3-13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3 點 ..	153
3-14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7 點.	154
3-15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第 3 點	157
3-16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59
3-17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點	161
3-1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	163
3-19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	167
3-2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 理要點第 8 點	171
3-21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175
3-2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第 4 點	177
3-2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	180
3-2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第 4 點	183
3-25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5 點	

3-2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6 點	
187	
3-27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點	189
3-28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第 8 點	191
3-29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193
3-30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第 3 點	194
3-31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	196
3-32 宜蘭縣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風景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執行要點第 2 點.	198
3-33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99
3-34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 要點第 8 點	201
3-35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 要點第 9 點	202
3-36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	203
3-37 南投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 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	205
3-3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	206
3-39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實施計畫	209
3-40 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213
3-41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	215
3-42 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 2 點	217
3-43 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11 點 .	219
3-44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	221
3-45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223
3-46 屏東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224
3-47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226
3-48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	228
3-49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231
3-50 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233
3-51 屏東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	235
3-52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239
3-53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241
3-54 臺東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243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第 6 條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藥局等發現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定通報方式向主管機關行政通報。</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本府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預防父母攜子女自殺之社會問題，建議增加里長、大廈管理員、保全人員。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5 年 12 月 5 日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	<p>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營業場所：</p> <p>(一) 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p> <p>(二) 入口處放置踏墊；地板應每日清洗並有止滑設施。</p> <p>二、浴池：</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第 31 條(遊戲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不足 CRC 對兒童及身障兒童需求之設計。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5 年 12 月 5 日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p>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日之十日前，應通知主管機關。</p> <p>二、開放期間涉水池應置人員維持現場衛生管理。</p> <p>三、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p> <p>四、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p> <p>五、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於開放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第 31 條(遊戲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不足 CRC 對兒童及身障兒童需求之設計。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5 年 12 月 5 日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4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p> <p>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p> <p>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p> <p>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p> <p>五、衛生設備一組。</p> <p>六、急救箱一個。</p> <p>七、滅火器一具。</p> <p>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艏燈各一個。</p> <p>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高雄市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不足 CRC 之規定，建議增訂需有一定比例之兒童救生衣之規定。</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高雄市政府業以108年7月1日高市海行字第10831787401號公告，依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0款規定，公告增訂「為維護搭乘本市娛樂漁業漁筏兒童安全，公告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增備兒童安全救生衣，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兒童救生衣。」</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5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p>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高雄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之規定，建議修正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環境衛生，第 6 條第 3 項增列衛生局。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8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u>教室</u>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u>衛生安全</u>、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u>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u></p> <p>補習班班舍<u>建築</u>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p> <p><u>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6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	<p>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p> <p>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高雄市 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不足 CRC 之規定，建議第 3 條應增加列舉說明兒少安置機構、身障安置機構、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為禁止燃放煙火之區域。</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u>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u></p> <p><u>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u></p> <p>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u>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u>，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p> <p>一、石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p> <p>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p> <p>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p> <p>八、醫療機構區。</p> <p>九、各級學校。</p> <p>十、林班地。</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p> <p>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7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園管理之權責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公園、綠地、廣場為本府工商旅遊處。</p> <p>二、運動公園、兒童遊樂場為本府教育處。</p> <p>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者。</p> <p>本府認有必要，得將維護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p>宜蘭縣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就現行收費項目是針對兒童、學生有優惠，建議增列少年，因未滿 18 歲非在學的少年恐被排除在優惠票之外；並再次檢視身高及年齡是否並列，建議兒少應享有一致的標準，不因身高差異而有所差別對待。</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條例所管轄之兒童遊樂場係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原名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制定，其餘條例無規定年齡亦無訂定收費標準，與 CRC 兒童之定義並無抵觸，依據本府第 3 次 CRC 審查意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8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p>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縣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應繳納清潔維護費，並按下列收費標準計收：</p> <p>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p> <p>(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四)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p> <p>6、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三、溫泉泡湯清潔維護費：</p> <p>(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四、船舶清潔維護費：</p> <p>(三)半票：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滿三歲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四)免繳清潔維護費：未滿三歲之兒童(應由成年乘客攜同登船，且每一乘客攜帶一名兒童為限)、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隨同陪伴之一人。</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31 條(遊戲權)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就現行收費項目是針對兒童、學生有優惠，建議增列少年，因未滿 18 歲非在學的少年恐被排除在優惠票之外；並再次檢視身高及年齡是否並列，建議兒少應享有一致的標準，不因身高差異而有所差別對待。		

<p>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p>	<p>毋須修法 身高及年齡併列優惠標準優於僅以年齡區分為單一標準，針對設籍本縣之縣民提供免收費之優惠，優於特定提供 18 歲以下非就學之少年優惠措施，且與兒童及少年休閒權並無衝突，經宜蘭縣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會議暨 107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9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p>各該營利事業應距離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之週邊五十公尺以外。</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地界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4 條(性剝削) 	<p>苗栗縣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一、涉及 CRC 第 31 條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應明列兒童少年禁止進入。</p> <p>二、涉及 CRC 第 34 條應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47 條、52 條、53 條、95 條及 102 條已有相關規定，故毋須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0 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2 條	<p>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以下簡稱營業場所）如下：</p> <p>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p> <p>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p> <p>三、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 第 31 條（遊戲權） 	苗栗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增加各類別兒童遊戲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109 年第一次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經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毋須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1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 2 條	<p>本自治條例所稱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條例僅補助「日間部」學生，惟實際上夜間部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亦有接受教育補助之需求，此條排除夜間部學生違反 CRC 第二條不歧視原則。</p> <p>二、故建議此條刪除「日間部」之詞，內容修正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國中、公私立高中職…(以下略)」。</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後公布。修正後條例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20日修正規定	106年7月11日修正規定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u>日間部</u>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2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縣民需年滿 20 歲，有公民投票權，有關兒童權益事項之議案，兒童卻無法表示意見，明顯違反 CRC 精神。例如：學生審課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之 1，應有學生代表。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自行列管</p> <p>按公民投票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納入兒少參與精神，故經 108 年 9 月 27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本條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修正，本案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3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3 條	<p>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p> <p>二、議決村里興革建設事項及各項捐獻處理事項。</p> <p>三、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p> <p>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p> <p>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p> <p>六、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p> <p>七、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p> <p>八、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p> <p>二、僅戶長參與提案、僅成年村里民才可出席及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	--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7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p> <p>二、議決村里興革建設事項及各項捐獻處理事項。</p> <p>三、議決村里辦公處及村里民之提案。</p> <p>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p> <p>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p> <p>六、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p> <p>七、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p> <p>八、議決其他與村里民相關之公共事務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p> <p>基層建設座談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討論村里基層建設及村里民建議事項。</p> <p>二、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p> <p>三、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p> <p>四、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p> <p>五、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p>	<p>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p> <p>二、議決村里興革建設事項及各項捐獻處理事項。</p> <p>三、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p> <p>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p> <p>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p> <p>六、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p> <p>七、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p> <p>八、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p> <p>基層建設座談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討論村里基層建設及村里民建議事項。</p> <p>二、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p> <p>三、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p> <p>四、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p> <p>五、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4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4 條	<p>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每年召開一次或不定期召開或不召開，由村里自行決定之。</p> <p>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p> <p>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鎮、市）公所指派村里幹事代為召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p> <p>二、僅戶長參與提案、僅成年村里民才可出席及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7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u></p> <p><u>一、村里長認為必要者。</u></p> <p><u>二、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u>三、涉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本國法令予以特別保護之人相關之公共事務，得由具有各該身分之村里民一人以上之提議，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依前項情事之一</u>，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村里長應於<u>15</u>日內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p> <p>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鎮、市）公所指派村里幹事代為召集。</p>	<p>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u>每年召開一次或不定期召開或不召開</u>，由村里自行決定之。</p> <p><u>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u>，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p> <p>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鎮、市）公所指派村里幹事代為召集。</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5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0 條	<p>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成年村里民一人代表出席，鄰長應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促請各戶準時出席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 二、僅戶長參與提案、僅成年村里民才可出席及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 107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7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條 <u>村里民有參加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權利。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每戶至少得有成年村里民一人代表出席，其有涉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本國法令予以特別保護之人之公共事務，得有具各該身分之村里民或其代表出席。鄰長應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促請各戶準時出席開會。</u></p>	<p>第十條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成年村里民一人代表出席，鄰長應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促請各戶準時出席開會。</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6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 11 條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一、公共事務應包含兒童權利之落實。 二、僅戶長參與提案、僅成年村里民才可出席及提案，未顧及兒童參與及表示意見之權利。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7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u>所提</u>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u>其有涉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本國法令予以特別保護之人之提案亦同。</u></p>	<p>第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7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p>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營業狀況，如發現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應即糾正，並依法辦理。</p> <p>各該營利事業負責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前項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34 條(性剝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涉及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以及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p> <p>二、第 8 條及第 9 條重複規定，且罰責太輕。</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p> <p>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91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六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u>特定行業</u>之營業狀況。 <u>特定行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u>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前項檢查。</p>	<p>第六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營業狀況，<u>如發現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應即糾正，並依法辦理。</u> 各該營利事業負責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前項檢查。</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8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34 條(性剝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涉及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以及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p> <p>二、第 8 條及第 9 條重複規定，且罰責太輕。</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p> <p>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91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u>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9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p>第 4 條 本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 本府應召集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都市計畫、地政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前項工作。</p> <p>第 9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34 條(性剝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涉及兒童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限制以及避免兒童受到性剝削之規範。</p> <p>二、第 8 條及第 9 條重複規定，且罰責太輕。</p> <p>三、第 9 條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罰，惟查第 4 條並無該項規定。</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p> <p>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91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u>處</u>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五</u>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九條 違反<u>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者其負責人<u>處</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0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	<p>企業經營者應對所提供達一定規模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所稱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p> <p>執行機關或單位對第一項之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相關業務檢查時，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但依其他法令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之意見) • 第 31 條 (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消費場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有無符合兒童之權利。</p> <p>二、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必要時應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諮詢。</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屏東縣 106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1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	<p>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縣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之意見) • 第 31 條 (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消費場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有無符合兒童之權利。</p> <p>二、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必要時應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諮詢。</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屏東縣 106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2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	<p>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不實之文字圖樣。</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三、不得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兒少權益之內容。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5月4日修正公布條文	103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五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u>善良風俗</u>、<u>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u>或不實之文字圖樣。</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三、不得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不實之文字圖樣。</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三、不得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3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設備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規定辦理。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31 條 (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未有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或增加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建議應明文規定。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 5 條規定。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4月10日修正條文	102年4月16日修正條文
<p>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一般區：</p> <p>(一)人行道及暢通之排水系統。</p> <p>(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需之花架、花壇、暖室。</p> <p>(三)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p> <p>(四)亭榭、迴廊椅凳、遊艇。</p> <p>(五)紀念碑、牌坊。</p> <p>(六)垃圾廢棄物收集設備。</p> <p>(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p> <p>(八)照明設備。</p> <p>(九)標準鐘、日晷台。</p> <p>(十)公共電話亭、郵筒或視聽設備。</p> <p>(十一)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遊憩區：</p> <p>(一)一般區所定各目。</p> <p>(二)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三)觀賞性動物籠舍。</p> <p>(四)野餐地。</p> <p>(五)運動、康樂設備。</p> <p>(六)停車設施。</p> <p>三、文藝區：</p> <p>(一)一般區所定各目。</p> <p>(二)博物館。</p> <p>(三)美術館。</p> <p>(四)音樂廳台。</p> <p>(五)集會堂。</p> <p>(六)圖書館。</p> <p>(七)文物展覽館。</p> <p>(八)停車設施。</p> <p>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內得設置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玩具及藝品攤位，使用總面積不得超過建築</p>	<p>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一般區：</p> <p>(一)<u>、</u>人行道及暢通之排水系統。</p> <p>(二)<u>、</u>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需之花架、花壇、暖室。</p> <p>(三)<u>、</u>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p> <p>(四)<u>、</u>亭榭、迴廊椅凳、遊艇。</p> <p>(五)<u>、</u>紀念碑、牌坊。</p> <p>(六)<u>、</u>垃圾廢棄物收集設備。</p> <p>(七)<u>、</u>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p> <p>(八)<u>、</u>照明設備。</p> <p>(九)<u>、</u>標準鐘、日晷台。</p> <p>(十)<u>、</u>公共電話亭、郵筒或視聽設備。</p> <p>(十一)<u>、</u>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遊憩區：</p> <p>(一)<u>、</u>一般區所定各目。</p> <p>(二)<u>、</u>兒童遊樂場。</p> <p>(三)<u>、</u>觀賞性動物籠舍。</p> <p>(四)<u>、</u>野餐地。</p> <p>(五)<u>、</u>運動、康樂設備。</p> <p>(六)<u>、</u>停車設施。</p> <p>三、文藝區：</p> <p>(一)<u>、</u>一般區所定各目。</p> <p>(二)<u>、</u>博物館。</p> <p>(三)<u>、</u>美術館。</p> <p>(四)<u>、</u>音樂廳台。</p> <p>(五)<u>、</u>集會堂。</p> <p>(六)<u>、</u>圖書館。</p> <p>(七)<u>、</u>文物展覽館。</p> <p>(八)<u>、</u>停車設施。</p> <p><u>依本自治條例興建之公園，其有頂蓋建築物內得設置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玩具及藝品攤位、使用總面</u></p>

<p>物總面積三分之一。</p> <p><u>公園內新闢兒童遊戲場設施，得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u></p>	<p>積不得超過建築物總面積三分之一。</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4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使用體育場地以體育類活動為主，訓練選手為優先，社教康樂文化活動次之，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均不得使用。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限制使用方式，且保證金制度有相當門檻，未提供給兒少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9日	103年8月7日
<p>第四條 <u>申請使用體育場地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應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另以辦法訂定，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u></p>	<p>第四條 使用體育場地<u>以體育類活動為主，訓練選手為優先，社教康樂文化活動次之，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均不得使用。</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5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p>機關、團體、個人，申請借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p> <p>二、非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但屬非營利性文教活動，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p> <p>三、會議室及辦公廳舍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應繳入屏東縣體育管理所保證金專戶，俟活動結束經查場地設施及器材無損壞或無其他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限制使用方式，且保證金制度有相當門檻，未提供給兒少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立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10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七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體育場地<u>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u>，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減收或免收：</p> <p>一、<u>免收場地費、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u>：</p> <p>(一)<u>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u>。</p> <p>(二)<u>主辦全國性體育競賽、縣長盃體育競賽</u>。</p> <p>(三)<u>經核定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u>。</p> <p>(四)<u>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基於互惠，簽訂使用雙方之體育設施者</u>。</p> <p>二、<u>免收場地費。但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得酌予減收最高百分之五十</u>：</p> <p>(一)<u>主管機關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共同主辦之全國性體育競賽</u>。</p> <p>(二)<u>經主管機關指定在本體育設施舉辦不出售門票之體育、勞軍或文教活動</u>。</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營利性質活動</u>。</p>	<p>第七條 機關、團體、個人，申請借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u>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u>非體育類活動，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但屬非營利性文教活動，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u>。</p> <p>三、<u>會議室及辦公廳舍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u>。</p> <p><u>前項保證金應繳入屏東縣體育管理所保證金專戶，俟活動結束經查場地設施及器材無損壞或無其他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6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府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p> <p>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p> <p>二、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p> <p>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p> <p>四、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損害本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p> <p>六、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p> <p>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申請使用免費場地對象並未包括兒童少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屏東縣推行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 106 年 9 月 30 日屏東縣 106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需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7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p>申請使用本會館場地，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本會館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經核准後使用。</p> <p>前項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但未恢復原狀者，由本會館代為僱工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因應 CRC 保障對象，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自行列管</p> <p>該文化會館因練團室隔音設備尚需整修，目前試營運中，俟整體整修完成後，一併規劃兒少優惠措施，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本案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8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本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因應 CRC 保障對象，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自行列管</p> <p>該文化會館因練團室隔音設備尚需整修，目前試營運中，俟整體整修完成後，一併規劃兒少優惠措施，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本案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9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使用場地應繳納相關費用及保證金，活動完畢需立即回復原狀，退還保證金；未回復原狀者本府代為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因應 CRC 保障對象，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案因中正圖書館整建並變更場館名稱，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各館舍場地空間及器材設備相關規定，本自治條例將辦理廢止，並另訂定新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兒少優惠措施將納入考量，經 108 年 9 月 27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本案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0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p>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收清潔費及冷氣設備費，其他費用免收。</p> <p>一、本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p> <p>二、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本府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性各項文藝活動及社教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因應 CRC 保障對象，規劃兒少優惠措施。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案因中正圖書館整建並變更場館名稱，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各館舍場地空間及器材設備相關規定，本自治條例將辦理廢止，並另訂定新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經 108 年 9 月 27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本案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1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p>審查核准之展演活動，為確保申請人舉辦活動之責任與自律，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交責任準備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者，撤銷其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交責任準備金(建議修正為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是否偏高導致舉辦不易？應有兒少優惠措施。</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 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本案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2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第 4 條	<p>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或主動逮捕現行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p> <p>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並核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p> <p>二、身心障礙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p> <p>（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並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p> <p>（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p> <p>（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p> <p>（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p> <p>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未住院者：一萬元至二萬元。</p> <p>（二）需住院者：二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建議濟助額度宜考量傷亡者家庭經濟及扶養義務。</p> <p>二、可鼓勵以信託方式辦理。</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屏東縣 106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需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3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p>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所設之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本府經本縣縣議會議決；鄉（鎮、市）公所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本府備查，得收取門票，並列入年度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臺東縣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次諮詢會議中，提案表示公園設施的建造、維護欠缺兒童及公民的參與，會議決議略以，旨揭提案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因屬地方政府權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全面檢視法規清單。</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 經檢視各縣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情形，本案並無抵觸兒童權利公約，毋須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p>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教育學者專家。 二、家長會代表。 三、教師會代表。 四、教師工會代表。 五、教師代表。 六、社區代表。 七、弱勢族群代表。 八、教育局代表。 九、學校行政人員代表。</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設置辦法第 3 條，委員會之組成，並未納入學生代表，未能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就影響本身之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本案本府教育局業函詢教育部有關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未包含學生代表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釋疑。</p> <p>二、經教育部函復摘要如下：</p> <p>(一)鼓勵青少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並培養青少年人才，提供青少年舉凡教育、衛福、交通、觀光、勞動等政策建言平台，中央已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p> <p>(二)經查貴市已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p> <p>(三)有關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否納入兒少代表參與部分並無明定，建請貴局視情形評估後本權責辦理。</p> <p>三、綜上，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未納入學生代表，經教育部檢視並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考量教審會係討論重大教育政策及相關教育改革事</p>		

	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項，經本府教育局研議，不納入學生代表。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 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10 條	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依序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具領。 二、重傷救助：由本人或依前款所定順序之親屬具領。 三、安遷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及住屋淹水救助：由受災住屋之現住人具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 條(適用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具領人資格未規範失依兒少請領資格，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建議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或增列。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毋須修法 一、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均為因應重大災害後續處置訂立之特別法規，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其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提及針對未成年人部分不受民法第 1091 條至 1094 條之適用，適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二、查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為自治行政規則，其法位階亦不能高於法律，且本辦法救助金核發性質為緊急協助，其核發標準、領取順位(適用民法)及金額均與中央訂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及直轄市 5 都核發辦法皆相同，故為落實中央執行政策及考量災害跨區發生，為使民眾申請領取災害救助金感受其公平，其申請要件應以一致為宜。 三、綜上所述，本辦法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決議毋須修法。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9 條	<p>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臺中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僅訂有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學生表意部分恐被代理，不足 CRC 第 12 條第 1 項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其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辦法係依照中央法條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訂定；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爰本辦法應符合 CRC 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領補助金。</p> <p>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得領獎學金。</p> <p>同時符合前項二款資格者，應擇一領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領取教育代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p> <p>已領取獎補助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臺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兒少申請獎助金以成績競賽為考量，有排除智能障礙者之虞。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6 年 12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毋須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5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7 條	<p>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普通班，經本市鑑輔會依其需求提供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教育輔具或特教學生助理員等相關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之綜合評估，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經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減少班級人數。</p> <p>前項減少班級人數之核算方式以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名至二名幼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8 條(教育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7 條，規定減少班級人數措施，非採增加老師之策略，有排擠幼兒就學機會之疑慮。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1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另依 106 年 12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6 臺南市國民 中小學學校評鑑 辦法第 6 條	<p>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或其它項目等。</p> <p>二、專案評鑑：針對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應以校為單位，每四學年為週期，每年辦理二次，定期輪流辦理，其評鑑項目下設置評鑑指標，各評鑑指標由本府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訂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公告之；第二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表意權) 	臺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校務評鑑項目，應可增加輔導工作、學生權益等項目。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6 年 12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7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 7 條	<p>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p> <p>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p> <p>二、公立幼兒園需優先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尚有身心障礙幼兒缺額時方可安置暫緩入學幼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有抵觸兒童權利公約之虞，如若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就不可入學？幼兒園身心障礙缺額比例是否有相關規範？本法前後相互抵觸、就學資源相互排擠，未全盤考量，促進身心障礙兒童盡可能融合社會。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10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p> <p>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p> <p>二、<u>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u></p>	<p>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p> <p>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p> <p>二、公立幼兒園需優先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尚有身心障礙幼兒缺額時方可安置暫緩入學幼童。</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	<p>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p> <p>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p> <p>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 (表意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評鑑項目可增加輔導工作與學生權益。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 106 年 12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9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	<p>下列餐飲業僱用之烹調人員，應具備合格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人數之比例如下：</p> <p>一、觀光旅館之餐廳：百分之八十。</p> <p>二、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p> <p>三、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p> <p>四、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七十。</p> <p>五、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十。</p> <p>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六十。</p> <p>七、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p> <p>八、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及「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與學生健康直接相關，請進一步檢視其標準，如前述百分比低於觀光旅觀之餐廳情形。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2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九條 <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餐飲業者及烘焙業者，應置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一定比率之技術證照人員。</u></p>	<p>第十九條 下列餐飲業僱用之烹調人員，應具備合格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人數之比例如下：</p> <p><u>一、觀光旅館之餐廳：百分之八十。</u></p> <p><u>二、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u></p> <p><u>三、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u></p> <p><u>四、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七十。</u></p> <p><u>五、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十。</u></p> <p><u>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六十。</u></p> <p><u>七、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u></p> <p><u>八、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十。</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0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0 條	<p>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p> <p>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p> <p>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曾體罰幼兒。</p> <p>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p> <p>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p> <p>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p> <p>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高雄市 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委員認為第 10 條第 4 款曾體罰幼兒之規定，如以反面解釋似乎表示體罰幼兒之教保人員仍可任教，似乎不太適當，建議修正。</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另 107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名稱為「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條文對照表

107年4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2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p> <p>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p> <p>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u>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p> <p>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p> <p>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p> <p>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p> <p>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p> <p>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u>曾體罰幼兒。</u></p> <p>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p> <p>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p> <p>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p> <p>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1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	<p>互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健保自付部分）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p> <p>二、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本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禁止歧視)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第 2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將居住於台灣地區但無設籍者排除在外，恐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之虞。</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據宜蘭縣 CRC 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意見決議，本項辦法為設籍於規定地區之義勇警察人員並已繳納之福利互助金者之子女喪葬補助給付條件，互助人其子女當屬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依據戶籍法明確本國「管轄範圍內」兒童權益，並無違反禁止歧視原則，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2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3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p> <p>四、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建議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有該法明定事項者辦理之，依據宜蘭縣 CRC 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意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3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	<p>使用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兒童節目外，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場。</p> <p>二、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p> <p>三、服裝應整齊清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為維護兒童參與休閒活動之權益，建議刪除限制兒童入場之規定，修改條文為「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禁止單獨入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85 點：</p> <p>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p>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始得入場。</p> <p>二、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p> <p>三、服裝應整齊清潔。</p>	<p>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兒童節目外，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場。</p> <p>二、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p> <p>三、服裝應整齊清潔。</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4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3 點	<p>三、助學金資格要件：</p> <p>(一)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者。(研究所、空中大學/學院、公費生除外)〈三〉、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殘障、兒少或低收入戶標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案為「助學金」申請辦法，惟檢視條文申請資格要件，此辦法實質性質與鼓勵成績優異學子的「獎學金」較為相近，建議修正此辦法名稱將「助學金」修改為「獎學金」較為合適。</p> <p>二、建議修正字詞，將「殘障」歧視性字眼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3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2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01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p>三、<u>獎</u>學金資格要件：</p> <p>(一)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者。(研究所、空中大學/學院、公費生除外)</p> <p>(三)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u>身</u>障、兒少或低收入戶標準者。</p>	<p>三、助學金資格要件：</p> <p>(一)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者。(研究所、空中大學/學院、公費生除外)</p> <p>(三)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殘障、兒少或低收入戶標準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5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5 點	<p>五、助學金核發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427 932 645">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427 663 501">學歷 類別</th> <th data-bbox="663 427 791 501">大專生助 學金</th> <th data-bbox="791 427 932 501">高中職助 學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501 663 645">低收、兒 少、身障 (中度以 上)</td> <td data-bbox="663 501 791 645">75 分以上</td> <td data-bbox="791 501 932 645">75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學歷 類別	大專生助 學金	高中職助 學金	低收、兒 少、身障 (中度以 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禁止歧視) 	彰化縣政府
學歷 類別	大專生助 學金	高中職助 學金							
低收、兒 少、身障 (中度以 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案為「助學金」申請辦法，惟檢視條文申請資格要件，此辦法實質性質與鼓勵成績優異學子的「獎學金」較為相近，建議修正此辦法名稱將「助學金」修改為「獎學金」較為合適。</p> <p>二、建議修正字詞，將「殘障」歧視性字眼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2月1日			105年01月26日		
五、助學金核發基準：			五、助學金核發基準：		
學歷 類別	大專生獎學金	高中獎學金	學歷 類別	大專生助學金	高中職助學金
低收、兒少、身障(中度以上)	75分以上	75分以上	低收、兒少、殘障(中度以上)	75分以上	75分以上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6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電腦暨網路使用規則第 4 點	四、學童使用本館電腦，不得上網玩遊戲或進入不法網站，未依規定使用電腦，本館有權關閉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建議刪除「學童」二字，修改為「使用本館電腦者」，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電腦暨網路使用規則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條文	102年6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p>四、<u>使用本館電腦者</u>，不得上網玩遊戲或進入不法網站，未依規定使用電腦，本館有權關閉電腦。</p>	<p>四、<u>學童</u>使用本館電腦，不得上網玩遊戲或進入不法網站，未依規定使用電腦，本館有權關閉電腦。</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7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資訊設備使用規則第 4 點	四、兒童區電腦限 10 歲至 14 歲兒童使用（兒童限使用此區電腦）；討論室(小型視廳室)限三人以上方可借閱觀賞（每日以一部影片為限），借閱中不滿三人，視同自動放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31 條(遊戲權)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考量現國小 3 年級學童已需用電腦做作業，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人，建議此條規則修正年齡規定為「兒童區電腦為未滿 18 歲者使用，未滿 8(足)歲者需家長陪同」。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82 點：</p> <p>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p>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資訊設備使用規則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年9月22日	102年7月18日
<p>四、兒童區電腦為未滿18歲者使用，<u>未滿8(足)歲者需家長陪同</u>；討論室(小型視聽室)限三人以上方可借閱觀賞(每日以一部影片為限)，借閱中不滿三人，視同自動放棄。</p>	<p>四、兒童區電腦限10歲至14歲兒童使用(兒童限使用此區電腦)；討論室(小型視聽室)限三人以上方可借閱觀賞(每日以一部影片為限)，借閱中不滿三人，視同自動放棄。</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8 和美鎮立圖書館青少年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彰化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增加「本討論室未滿 18 歲者優先使用」相關條文，更能保障兒少使用討論室之權益，亦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文化休閒權。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和美鎮立圖書館青少年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年9月18日	104年12月01日
<u>六、本討論室未滿18歲者優先使用。</u>	(新增)
<u>七、本規則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六、本規則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9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5 條	<p>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p> <p>六、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嘉義縣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不足 CRC 規定，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已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本規則。</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表：載明設班宗旨、班名、班址、設立人、班主任、類科、班數、修業期限、每週教學時數、全期教學時數等基本資料。</p> <p>二、班舍平面圖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u>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u>：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u>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u></p> <p>五、<u>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六、<u>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u></p> <p>七、教學科目、週課表及教材大綱。</p> <p>八、組織規程及學則。</p> <p>九、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及設班基金存</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表：載明設班宗旨、班名、班址、設立人、班主任、類科、班數、修業期限、每週教學時數、全期教學時數等基本資料。</p> <p>二、班舍平面圖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u>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班舍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立人者須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使用同意書等）。</u></p> <p>四、<u>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u></p> <p>五、<u>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符合設立人及班主任資格切結書。</u></p> <p>六、<u>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p> <p>七、教學科目、週課表及教材大綱。</p> <p>八、組織規程及學則。</p> <p>九、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基金數額規定</p>

<p>款不得動用切結書。<u>但加入履約保證機制者，得免檢附上開切結書。</u></p> <p>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十一、<u>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應簽具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u></p> <p>十二、<u>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應簽具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u></p> <p>十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得於核准立案後查驗。</p> <p>十四、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p> <p><u>前項第九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u></p>	<p>如附表)、設班基金存款切結書。</p> <p>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十一、防火管理人資料證明：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須檢附。</p> <p>十二、補習班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有窗簾、地毯、布幕、展示用廣告板時，應使用具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得於核准立案後查驗。</p> <p>十四、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0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13 條	<p>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本府核定後變更之：</p> <p>四、授課教師、班級及科目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p> <p>(三) 教學科目、週課表及教材大綱。</p> <p>(四)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設班基金存款切結書。</p> <p>(五)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嘉義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已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本規則。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本府核定後變更之：</p> <p>一、<u>設立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u>，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p> <p>二、班主任變更。</p> <p>三、班址變更。</p> <p>四、授課教師、班級及科目之變更。</p> <p>五、換（補）發立案證書。</p> <p>六、班舍變更或增減。</p> <p>七、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八、班名之變更。</p> <p>九、<u>停辦（暫停招生）</u>。</p> <p>十、<u>復辦</u>。</p> <p>十一、<u>廢止立案</u>。</p> <p>前項第六款新增班舍其距離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二百公尺。</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本府核定後變更之：</p> <p>一、設立<u>（代表）人</u>變更：</p> <p><u>（一）變更申請書及原立案證書。</u></p> <p><u>（二）經公證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及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u></p> <p><u>（三）新設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u></p> <p><u>（四）新設立人符合設立人資格切結書。</u></p> <p><u>（五）檢附經公證之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文件。</u></p> <p><u>（六）班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如班舍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立人者須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使用同意書等），辦理設立人退出者免附。</u></p> <p>二、班主任之更動：</p> <p><u>（一）變更申請書。</u></p> <p><u>（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u></p> <p><u>（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u>（四）班主任符合班主任資格切結書。</u></p> <p><u>（五）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u></p> <p>三、班址之遷移：</p> <p><u>（一）變更申請書。</u></p>

(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

(三) 新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新班舍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立人者須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使用同意書等）。

(四) 可供作補習班用途之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班舍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消防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五) 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六)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四、授課教師、班級及科目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三) 教學科目、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四)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設班基金存款切結書。

(五)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五、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登報聲明作廢啟事及設立代表人切結書。

六、班舍之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班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如班舍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立人者須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使用同意書等）。

(三) 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四) 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五)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七、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教學科目表、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八、班名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第六款新增班舍其距離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二百公尺（以嘉義縣

	<p><u>地圖依比例尺及自兩土地之最近二點為基準點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之)。</u></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1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16 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p> <p>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者。</p> <p>七、限制行為能力者。</p> <p>八、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如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嘉義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已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本規則。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刪除)	<p><u>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u></p> <p><u>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u></p> <p><u>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u>三、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u>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u>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u></p> <p><u>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者。</u></p> <p><u>七、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u>八、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前項第一款如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2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6 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安全逃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嘉義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足 CRC 規定，入住宿舍應有年齡之限制。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u>通風、樓梯寬度、安全逃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3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35 條	<p>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係指下列情事：</p> <p>十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p> <p>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嘉義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不足 CRC 規定，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已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本規則。另部分補習班未經學生及監護人同意，逕將學測成績優良學生的姓名及分數對外公告，應以法規限制之。</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刪除)	<p><u>第三十五條</u>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係指下列情事：</p> <p><u>一、未按期陳報有關表冊者。</u></p> <p><u>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u></p> <p><u>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u></p> <p><u>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及師資者。</u></p> <p><u>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u></p> <p><u>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u></p> <p><u>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u></p> <p><u>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u></p> <p><u>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u></p> <p><u>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u></p> <p><u>十一、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u></p> <p><u>十二、未經本府核准動用基金者。</u></p> <p><u>十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u></p> <p><u>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4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第 2 條	<p>本游泳池對外開放，其票價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p> <p>二、優待票：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p> <p>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得購買優待票。</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居民應依第一項所定票價半價優待。</p> <p>依其他法令應免費或優待者，依其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嘉義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不足 CRC 規定</p> <p>應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33 條，將第 2 條之身高修正為年齡。</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年12月7日修正公布條文	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條 本游泳池對外開放，其票價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p> <p>二、優待票：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p> <p><u>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得購買優待票，四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場（需攜帶證明年齡之相關文件）。</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居民應依第一項所定票價半價優待。</p> <p>依其他法令應免費或優待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游泳池對外開放，其票價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p> <p>二、優待票：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p> <p><u>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得購買優待票。</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居民應依第一項所定票價半價優待。</p> <p>依其他法令應免費或優待者，依其規定。</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5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p>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四、教保學者專家。</p> <p>五、教保團體代表。</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具幼兒園之經營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諮詢委員設置除依照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 2 項)所列代表，可建議增加原住民族代表，應有考量不同種族、宗教、文化語言之能力。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年12月8日	101年12月5日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四、教保學者專家。</p> <p>五、教保團體代表。</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八、<u>原住民族代表。</u></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具幼兒園之經營者。</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四、教保學者專家。</p> <p>五、教保團體代表。</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具幼兒園之經營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6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p>幼兒園家長會由各班級代表所組成。</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增加有原住民族兒童時家長代表，協助負擔養育原住民兒童，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各班級代表所組成。</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或<u>原住民族</u>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或<u>原住民族</u>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p>	<p>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各班級代表所組成。</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7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2 條	<p>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網通報之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未請領其他交通費補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學校未配置交通車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二、經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學校配置有交通車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接受交通服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三、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嚴重行動不便或居住偏遠地區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身心障礙兒童即應受到特別照顧，故行動不便及應給予補助，限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必須嚴重行動不便，可能有條件過苛，保護不足之疑慮，建議刪除”嚴重” 2 字。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10日修正公布條文	102年2月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條 本辦法之<u>適用對象</u>，為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u>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u>，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之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網通報之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u>未請領其他交通費補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p> <p><u>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學校未配置交通車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u></p> <p><u>二、經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學校配置有交通車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接受交通服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u></p> <p><u>三、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嚴重行動不便或居住偏遠地區無法自行上、下學者。</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8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5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推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未明予身障兒童家長代表名額保障(可參酌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 年 11 月 2 日	103 年 6 月 12 日
<p>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推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p> <p><u>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代表。</u></p>	<p>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推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29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p>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p> <p>三、社會福利行政人員。</p> <p>四、學校行政人員。</p> <p>五、縣級教師組織代表。</p> <p>六、家長代表。</p> <p>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p> <p>八、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未納入具有表達意見能力之特殊兒少參與相關機制，表達其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8 年 4 月 2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0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p>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委員之組成，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校長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未納入具有表達意見能力之特殊兒少參與相關機制，表達其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10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七至二十一</u>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委員之組成，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校長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召集人由<u>所屬學校</u>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委員之組成，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校長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1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7 條	<p>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核定，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p> <p>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補習班每班安置人數上限高於中央建議收容數之兩倍，過於擁擠之空間不利於兒少之身心發展，並未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p> <p>二、建議增列，如招生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則不適用實施合班教學。</p> <p>三、建議配合教育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規範一併檢討。</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12月16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十七條 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核定，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u>但學生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u></p> <p>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p>	<p>第二十七條 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核定，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p> <p>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2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p>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未納入具有表達意見能力之兒少參與相關機制，表達其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103年8月19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u>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兒童及少年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3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	<p>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p> <p>二、藝文活動：</p> <p>(一) 表演藝術類：指以從事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等。</p> <p>(二)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雕塑、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p> <p>(三)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p> <p>(四) 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p> <p>三、公共空間：指本府公告開放演出之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p> <p>四、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前項第二款之展演，街頭藝人可販售自創作品及接受民眾自由打賞或樂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 條(經濟剝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似未有年齡規範，兒少是否可申請？是否有年齡規範或相關保障措施？</p> <p>二、建議函文勞動部及衛福部，針對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工作其勞動條件規範為何？是否適用勞基法或需納入兒少權法等法令規範參考。</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屏東縣 107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34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 4 條	<p>進入本地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優待票：新臺幣四十元。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適用之。</p> <p>三、特惠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三）七歲以上(含)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略)</p> <p>四、免費： （四）六歲以下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略)</p> <p>五、拍攝票：新臺幣一千元。適用於民眾申請經本府同意，在所定時段進入本地區拍攝參訪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6 至 7 歲間的兒童似未納入優惠。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7年2月14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條 進入本地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優待票：新臺幣四十元。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適用之。</p> <p>三、特惠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p> <p>(一)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七歲以上(含)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四)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p> <p>(五)參與經本府認定之行銷活動。</p> <p>四、免費：</p> <p>(一)三地門鄉三地村、瑪家鄉北葉村及內埔鄉水門村村民(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因公務之需通行並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手冊)。</p> <p>(四)未滿七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二款規定團體之專業領隊或導遊得免費隨團通行。但該專業領隊或導遊需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且每團限一名。</p> <p>五、拍攝票：新臺幣一千元。適用於</p>	<p>第四條 進入本地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優待票：新臺幣四十元。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適用之。</p> <p>三、特惠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p> <p>(一)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七歲以上(含)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四)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p> <p>(五)參與經本府認定之行銷活動。</p> <p>四、免費：</p> <p>(一)三地門鄉三地村、瑪家鄉北葉村及內埔鄉水門村村民(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因公務之需通行並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手冊)。</p> <p>(四)六歲以下之兒童(憑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二款規定團體之專業領隊或導遊得免費隨團通行。但該專業領隊或導遊需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且每團限一名。</p> <p>五、拍攝票：新臺幣一千元。適用於</p>

民眾申請經本府同意，在所定時
段進入本地區拍攝參訪者。

民眾申請經本府同意，在所定時
段進入本地區拍攝參訪者。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 4 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p>臺北市 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其中「父母」之規定，似有不足兒童權利公約最大福祉之精神，建議修改為「法定代理人」。</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 107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2月12日修正公布規定	103年3月7日修正公布規定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p> <p>(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提出。</p>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p> <p>(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9 點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 4 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父母」之規定，似有不足兒童權利公約最大福祉之精神，建議修改為「法定代理人」。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規定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規定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p> <p>(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提出。</p>	<p>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p> <p>(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照顧補助計畫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增加「若有不符本局居家照顧補助計畫補助標準之兒童，本局協助連結其他相關資源」等文字，以符兒童權利公約最大福祉之精神。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5573 號令廢止，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十) 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監護人」之規定，似不符兒童權利公約最大福祉之精神，建議修改為「法定代理人」。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0日	106年1月23日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身心障礙者代表二人至七人。</p> <p>（十）身心障礙者之<u>法定代理人</u>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十一）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十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四）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體育局代表一人。</p> <p>（八）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九）身心障礙者代表二人至七人。</p> <p>（十）身心障礙者之<u>監護人</u>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十一）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p> <p>（十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p>

<p>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注意事項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繼承」之規定，因母法已無「限定繼承」之概念，建議將「限定繼承」之規定予以刪除。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905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p>三、受監護之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有出養需要時，應檢具評估報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p> <p>(一)受監護兒少之本生父母、直系尊親屬及同居之兄姊回復親權、監護權之可能顯有困難者。</p> <p>(二)受監護兒少年齡、意願、健康情形、人格發展需要。</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21 條(收養)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文字修訂為「受監護兒少之父母回復親權可能顯有困難者」。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28日	99年8月25日
<p>三、受監護之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有出養需要時，應檢具評估報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p> <p>(一) 受監護兒少之父母回復親權或改由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者。</p> <p>(二) 受監護兒少年齡、意願、健康情形、人格發展需要。</p> <p>(三) 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p>	<p>三、受監護之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有出養需要時，應檢具評估報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p> <p>(一) 受監護兒少之<u>本生父母、直系尊親屬及同居之兄姊</u>回復親權、<u>監護權之可能</u>顯有困難者。</p> <p>(二) 受監護兒少年齡、意願、健康情形、人格發展需要。</p> <p>(三) 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7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p>四、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p> <p>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構、團體內之成員為限。</p> <p>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代表及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少年代表「列席」之規定，建議改為「出席」。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本府於第 2 條兒少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新增「(十一) 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p>		

	<p>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1月25日修正規定	106年7月11日修正規定
<p>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社會局代表一人。</p> <p>（四）勞動局代表一人。</p> <p>（五）警察局代表一人。</p> <p>（五）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六）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七）文化局代表一人。</p> <p>（八）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p> <p>（九）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p> <p>（十）學者專家六人。</p> <p><u>（十一）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u></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p>	<p>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社會局代表一人。</p> <p>（四）勞動局代表一人。</p> <p>（五）警察局代表一人。</p> <p>（五）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六）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七）文化局代表一人。</p> <p>（八）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p> <p>（九）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p> <p>（十）學者專家六人。</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一次聘任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其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不受第二項委員任期之限制。</p>	<p>第一次聘任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其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不受第二項委員任期之限制。</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8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p>三、活動方式</p> <p>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體驗、探索、參觀、訪問、調查、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交誼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敘明「校外教學依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設計活動」符合 CRC 第 31 條部分。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另經查本法條上開要點第 4、7 點均已敘明校外教學活動係依學生不同年齡層配合課程需求規畫適合的活動計畫，經 107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第七階段兒童權利公約法規專案審查會議決議符合 CRC 精神，故不修訂。</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9 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案件作業規定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20 條(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第 34 條(性剝削)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性交易」應修正為「性剝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須通盤檢視。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通報之責任、作業流程及獎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育人員：指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校（園）長、教師、教保員、職員、技工工友、學校警衛、運動教練、約聘僱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非編制內聘僱人員及本局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中教師包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護理教師、軍訓教官及教育實習人員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等。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三) 家庭暴力事件：指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者。

(四) 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者。

(五) 性騷擾事件：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六) 性剝削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者。

三、教育人員通報責任如下：

(一)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遇或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均含疑似）事件，應立即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 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性剝削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社會局或檢警單位通報。

(三)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公開。被害人及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而有所請求時，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四、各校（園）通報程序如下：

(一) 發現之教育人員填具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行傳真並交由學校統一通報窗口學務處（訓導處、獨立幼兒園保育組），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社會局通報。通報時應至「社會安全網—

關懷 E 起來」網路通報社會局。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再由設籍學校依上述規定進行通報。
- (三) 依上述程序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外，並應向本局完成校安通報，私立幼兒園應填報私立幼兒園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專用表。

五、各校（園）與社會局配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各校（園）完成通報後，須與社會局充分溝通案件處理原則及相互支援事宜後再行處理。
- (二) 社會局接獲各校（園）通報後，如須進行調查，各校（園）應予配合；若社會局社工人員評估應緊急安置個案，應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 (三) 學校得主動追查個案處置情形，俾便因應個案返校後續輔導措施之準備。
- (四) 各校（園）輔導人員及社會局協助處理同一個案時，應於處理一段落後相互告知處理結果。

六、個案轉學或入學事宜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個案得不受額滿學校之限制。惟每學年度由本局將額滿學校名單函知社會局，儘量避免轉介額滿學校。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或類似受虐個案，得由社會局社工員（社會局委託認可授權之民間專業單位，其協助個案方式，得比照社會局社工員辦理）以電話及具名傳真等方式聯絡學校，各校（園）應予配合協助處理。
- (三) 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人離家時，得由被害人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之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七、各校（園）為預防家暴案件之發生，得妥善利用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辨識學生是否屬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篩檢及轉介處遇機制。

八、各校（園）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如遇有相關單位聯繫處理及協調上之困難時，應及時聯繫本局各業務主管科協助處理。

九、教育人員依法定職責完成責任通報，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確有績效者得經本局或學校評估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勵。教育人員未依法定職責完成責任通報，致社工員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本局或學校評估確有疏失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教育人員對懲處事實及理由如有不服時，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救濟。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0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第 12 點	<p>十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服務所應繳交之費用，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前項所稱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符合下列條件且經臺北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p> <p>（三）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請教育局確認該規定有無包含繼親子女，若有則「直系子女」需再研議修訂。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要點補助對象，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之認定包含「自然血親」及「法定血親」，並無排除繼親子女，暫無修訂之必要。</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1 臺北市公立 幼兒園辦理寒暑假 課後留園服務 實施要點第 12 點	<p>十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寒暑假課後留園服務所應繳交之費用，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惟參加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p> <p>前項所稱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符合下列條件且經臺北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p> <p>（三）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其中「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請教育局確認該規定有無包含繼親子女，若有則「直系子女」需再研議修訂。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本要點補助對象，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之認定包含「自然血親」及「法定血親」，並無排除繼親子女，暫無修訂之必要。</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2 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1條(遊戲權)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似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積極促進之精神，建議通盤檢視法規，因應所有兒童之特殊性。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107年11月8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有效規劃及實施，擴充幼兒知識領域，增進生活經驗，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活動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及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由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自行設計，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三、活動方式

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應適時結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得以體驗、探索、參觀、遊覽、遊戲、操作、交誼或其他校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四、實施類別

- （一）步行可及之社區內校外教學活動
- （二）需搭乘交通工具之校外教學活動

五、經費

- （一）因活動需要向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隨隊教保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幼兒園編列經費支應，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六、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應考量幼兒身心需求、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
- （二）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應依不同年齡層之幼兒擬訂校外教學活動計畫表（附表一），並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三）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應事前實施分工（附表二）並勘察地點填具勘察紀錄表（附表三），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並於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 （四）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本市以外校外教學活動，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如人數不足，得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及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五）幼兒分組應事先安排，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

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照顧者可由幼兒園加派工作人員或徵求家長同意協助。

- (六)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以幼兒步行可及之活動地點為優先考量，且不得未經家長允許擅自帶領幼兒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活動地點。
- (七) 幼兒園帶領幼兒前往活動地點，應以班級或全園為單位，其活動地點以本市及與本市接壤之行政區為原則，活動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 (八) 幼兒搭幼童專用車載運時，應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並符合本點第五款有關照顧比之規定；以租用車輛載運，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附件一）；出發前幼兒園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附表四）。
- (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校外教學作業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附圖一及附圖二）。
- (十) 幼兒園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及取得書面同意，幼兒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宜在家休養。
- (十一) 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3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3 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處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法規文字不通順，請依照 CRC 精神再研議修訂。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7 月 8 日函頒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³」及廢止「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³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 點：2、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4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7 點	<p>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p> <p>(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p> <p>(二)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申請對象並未納入學生，未能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就影響本身之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8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1月7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p> <p>(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p> <p>(二)由<u>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u>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u>自薦或推薦</u>，<u>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u>，由學生經<u>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u>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p> <p>(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p> <p>(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p> <p>(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p> <p>(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p>	<p>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p> <p>(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p> <p>(二)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p> <p>(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p> <p>(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p> <p>(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p> <p>(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p> <p>(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p>

<p>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p>	<p>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5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第 3 點	<p>三、輔導程序如下：</p> <p>(一)資優學生有前點應輔導情形之一者，由其資優教育班教師、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輔導處(室)提出申請。</p> <p>(二)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根據各項資料分析問題形成原因，進行個別晤談，研擬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輔導策略，並填寫學生個別輔導紀錄或認輔個案輔導紀錄冊。</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申請對象並未納入學生，未能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就影響本身之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1月4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輔導程序如下：</p> <p>(一)資優學生有前點應輔導情形之一者，由其資優教育班教師、導師、任課教師、<u>家長</u>或<u>學生</u>向輔導處(室)提出申請。</p> <p>(二)資優教育班教師或導師根據各項資料分析問題形成原因，進行個別晤談，研擬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輔導策略，並填寫學生個別輔導紀錄或認輔個案輔導紀錄冊。</p> <p>(三)資優教育班教師或導師與家長晤談，使家長了解其子女在學校學習適應欠佳之情形，並請家長協助輔導。</p> <p>(四)資優教育班教師或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視個別學習適應狀況調整其學習方式、內容、時間。</p> <p>(五)若個案輔導效果不彰，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p> <p>(六)持續進行相關輔導措施，或由學校協助轉介至普通班或他校就讀，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p>	<p>三、輔導程序如下：</p> <p>(一)資優學生有前點應輔導情形之一者，由其資優教育班教師、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輔導處(室)提出申請。</p> <p>(二)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根據各項資料分析問題形成原因，進行個別晤談，研擬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輔導策略，並填寫學生個別輔導紀錄或認輔個案輔導紀錄冊。。</p> <p>(三)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與家長晤談，使家長了解其子女在學校學習適應欠佳之情形，並請家長協助輔導。</p> <p>(四)資優教育班老師或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視個別學習適應狀況調整其學習方式、內容、時間)。</p> <p>(五)若個案輔導效果不彰，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p> <p>(六)持續進行相關輔導措施，或由學校協助轉介至普通班或他校就讀，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6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p>三、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二人。</p> <p>(五)專家學者二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委員並未納入學生代表，未能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就影響本身之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3月1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申評會置委員<u>十</u>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二人。</p> <p>(五)專家學者二人。</p> <p><u>(六)學生代表一人。</u></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三)教師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二人。</p> <p>(五)專家學者二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7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點	<p>九、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得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指派之人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學生隱私或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要點第 9 點，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得通知再申訴人，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應修正為應通知再申訴人。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3月1日公布規定
<p>九、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u>應</u>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指派之人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學生隱私或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p>九、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得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指派之人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學生隱私或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處理程序應更完善保護未成年人，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建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修正或增列。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7月28日修正公布規定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u>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19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處理程序應更完善保護未成年人，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建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修正或增列。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108年2月18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2月18日	106年6月6日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及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p>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p>

<p>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出。</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3-20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p>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p>	<p>桃園市政府</p>
<p>待研議之處</p>	<p>處理程序應更完善保護未成年人，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建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修正或增列。</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107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
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規定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u>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p> <p>(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p>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1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桃園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未能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就影響本身之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不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月10日修正公布規定	104年5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p>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u>必要時</u>，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第 4 點	<p>四、各校申請變更校名，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p> <p>(二) 校務會議通過。</p> <p>(三) 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p> <p>前項委員會，由各校成立，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校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專家、學者。</p> <p>(二) 地方文史工作者。</p> <p>(三) 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p> <p>(四) 學區公民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等。</p> <p>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3 條 (表意權)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p>CRC 第 12 條及第 13 條法條精神：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其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力。學生對就讀學校名稱有一定的歸屬及情感，有關變更校名，可讓學生代表參與。研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為「學區公民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或<u>學生代表</u>」等。</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p>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p>	<p>第 32 點：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規定	103 年 9 月 9 日修正公布規定
<p>四、學校申請變更校名，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p> <p>(二)校務會議通過。</p> <p>(三)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p> <p>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成立，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專家、學者。</p> <p>(二)地方文史工作者。</p> <p>(三)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p> <p>(四)學區公民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或學生代表等。</p> <p><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u></p> <p><u>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四、各校申請變更校名，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p> <p>(二)校務會議通過。</p> <p>(三)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p> <p>前項委員會，由各校成立，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校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專家、學者。</p> <p>(二)地方文史工作者。</p> <p>(三)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p> <p>(四)學區公民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等。</p> <p><u>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u></p> <p>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p> <p>1、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p> <p>2、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或議題各類專長人員為原則，並兼顧國中與國小階段。</p> <p>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臺南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p>為更完善保障兒童之受教權，在輔導員遴選時，加入「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之基本要件。</p> <p>研議修正將「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納入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基本要件。</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1日修正公布規定	103年3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五、<u>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如下：</u></p> <p>(一) <u>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u></p> <p>(二) <u>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各類議題專長人員，並兼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階段。</u></p> <p>(三) <u>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u></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u></p> <p><u>1、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u></p> <p><u>2、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各類專長人員為原則，並兼顧國中與國小階段。</u></p> <p><u>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u></p> <p>(二) <u>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員之權利義務：</u></p> <p><u>1、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擔任執行秘書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四至六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以參與團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u></p> <p><u>2、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其任輔導員年資依照</u></p>

	<p><u>相關辦法從優採計積分。</u></p> <p><u>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倘依教育局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本項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教育局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u></p> <p>(三) 獎勵機制：</p> <p><u>1、每年辦理外埠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差）假派代辦理。</u></p> <p><u>2、每年八月由本局進行考核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u></p> <p><u>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其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另案辦理獎勵。</u></p> <p><u>(四)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團務發展及教學輔導現場問題，並協助解決。</u></p> <p><u>(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第 4 點	<p>四、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應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經委員會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包含學生代表。</p> <p>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高雄市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委員認為國民中小學學生針對校服已具有形成意見能力，應給予表達意見之權利，建議修正該規定。</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25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年10月6日修正公布規定
<p>四、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應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經委員會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九人，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u></p>	<p>四、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應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經委員會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包含學生代表。</u></p> <p>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5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5 點	五、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至本局指定學校辦理。但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轉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高雄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委員認為第 5 點及第 6 點未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評估其最佳就學利益，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建議修正該規定。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規定	107年7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五、身心障礙學生報名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至本局指定學校辦理。</p>	<p>五、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至本局指定學校辦理。 <u>但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轉學。</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 6 點	六、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作業，按身心障礙學生同一學年度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及志願，分發缺額學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以轉學安置一次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高雄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委員認為第 5 點及第 6 點未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評估其最佳就學利益，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建議修正該規定。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年10月6日修正公布規定
六、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作業，按身心障礙學生同一學年度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及志願分發缺額學校。	六、高中職特教班之轉學作業，按身心障礙學生同一學年度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及志願， <u>分發缺額學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以轉學安置一次為限。</u>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7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點	<p>六、獎懲會應置委員 9 至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務主任、學務(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教師代表 2 至 5 人。</p> <p>(三)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高雄市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委員認為影響兒童重大權益，應給予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建議修正該規定。</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	10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p>六、獎懲會應置委員<u>七至十三</u>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u>一</u>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u>行政代表三至四人</u>，其中業務相關人員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代表<u>二至四</u>人。</p> <p>(三) 家長會代表<u>一至三</u>人。</p> <p>(四) <u>學生代表一至二</u>人。</p> <p><u>前項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u></p>	<p>六、獎懲會應置委員 9 至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教務主任、學務（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代表 2 至 5 人。</p> <p>(三) 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8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第 8 點	<p>八、一年級新生須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重新安置。</p> <p>轉入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該年級學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p>高雄市 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委員認為未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評估其最佳就學權益，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建議修正該規定。</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	10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p>四、<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應校內重新安置，且學校辦理個案管理及輔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適性學習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申請重新安置他校就讀。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八、<u>一年級新生須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重新安置。</u> <u>轉入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該年級學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29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	<p>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p> <p>前項指派代表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列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28 條 (教育權)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檢視「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該法並未條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是否不足維護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保障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值得思考；唯顧及兒少表意權，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恐影響兒少受教權，又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相抵觸。據此，如何權衡必要時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充分獲取兒少意見又維護兒少受教權益，酌修本要點。</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依據宜蘭縣 CRC 工作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決議不需修正。</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0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第 3 點	三、凡年滿十六歲之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大專以上學生等，均得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府志工。惟大專以上學生擔任志工應以公餘時間為限。	• 第 28 條(教育權)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85 點：</p> <p>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p>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規定	9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凡具有服務熱忱，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本府辦理服務民眾業務者，均得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府志工。惟<u>兒童及少年</u>擔任志工應以<u>課餘</u>時間為限。</p>	<p>三、凡年滿十六歲之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大專以上學生等，均得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府志工。惟大專以上學生擔任志工應以公餘時間為限。</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1 宜蘭縣政府 員工托兒補助作 業規定第 3 點	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指定之幼兒園者， 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 但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 者，不予補助。	• 第 2 條(禁止 歧視)	宜蘭縣 政府
待研議之處	疑涉及 CRC 第2條歧視就讀其他幼兒園之員工子女。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規定中「指定幼兒園」一節，實務上係以本府預算及幼兒園整體條件作為指定幼兒園之考量，並經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幼兒園是否合法設立、消防安檢是否合格等因素，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評選最優三家幼兒園合意訂約決議通過後與該家幼兒園合意訂約，惟規則中關於指定二字如有修正之必要，再行檢討。107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2日修正公布規定	102年3月6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合作簽約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u>得申請差額補助，最高金額新台幣二千元為限。</u></p>	<p>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指定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u>但</u>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不予補助。</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2 宜蘭縣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風景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執行要點第 2 點	<p>二、清潔維護費按左列收費標準，以計次方式收費：</p> <p>(一) 停車場清潔維護費</p> <p>1、客車每部新台幣一百元。</p> <p>2、小客車每部新台幣五十元。</p> <p>3、機車每部新台幣二十元。</p> <p>(二) 環境清潔維護費</p> <p>1、全票：每人新台幣八十元。</p> <p>2、半票：每人新台幣四十元。軍警、學生(持有證件者)、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得購買半票(一一〇公分以下之兒童免購票)。</p> <p>3、優待票：團體三十人以上、公教員工持有證件者，以優待全票六十元，優待半票三十元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 (遊戲權) 	宜蘭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就現行收費項目是針對兒童、學生有優惠，是否參酌委員建議增列少年，因為滿18歲非在學的少年恐被排除在優惠票之外；並再次檢視身高及年齡是否併列，建議兒少應享有一致的標準，不應身高差異而有所差別對待。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6 年 8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館字第 1060126441 號函停止適用。</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3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苗栗縣政府</p>
待研議之處	<p>應邀請兒少代表出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 10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u>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4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第 8 點	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經學校教師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或對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三十天（含）以上。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南投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經學校教師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或對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三十天（含）以上。」之二個月及三十天之規定期間是否有其理論基礎？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9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決議解除列管毋需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5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第 9 點	九、申訴：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異議，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十四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南投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申訴之可提出對象建議是否由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研議中</p> <p>申訴仍由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本點規定學校行政程序，經提報 109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決議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6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	<p>二、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 轉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轉出後，原校應影印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2、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二日內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3、赴大陸地區就讀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4、受保護個案之學生，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南投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受保護個案之學生，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建議是否將家扶中心修正為經主管機關，以管理保護個案之學籍情形。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4月8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五) 轉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u> 2. <u>轉出學生至轉入學校報到後，轉入學校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u> 3. <u>原校於收到函復證明後，應將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戶籍資料以郵政雙掛號函寄轉入學校。</u> 4. <u>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無效，需改變環境受教，且轉出學校經轉入學校同意給予辦理轉學者，得免辦戶籍遷移。</u> 5. <u>受保護個案之學生，經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可免辦戶籍遷移。</u> <p>(略)</p>	<p>二、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五) 轉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轉出後，原校應影印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u> 2. <u>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二日內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u> 3. <u>赴大陸地區就讀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u> 4. <u>受保護個案之學生，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u> <p>(略)</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7 南投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南投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因該行政措施內所提及之依據母法皆有修訂，建議通盤檢討、修正。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108 年 3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教特字第 1080066766 號函停止適用。</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	<p>六、補助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353 1018 1545">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353 692 448">項 目</th> <th data-bbox="692 353 1018 448">說明（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448 692 571">一、酒、藥癮門診治療</td> <td data-bbox="692 448 1018 571">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td> </tr> <tr> <td data-bbox="421 571 692 683">二、酒、藥癮住院治療</td> <td data-bbox="692 571 1018 683">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td> </tr> <tr> <td data-bbox="421 683 692 896">三、心理治療</td> <td data-bbox="692 683 1018 896">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td> </tr> <tr> <td data-bbox="421 896 692 1097">四、精神治療</td> <td data-bbox="692 896 1018 1097">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097 692 1444">五、團體認知教育輔導</td> <td data-bbox="692 1097 1018 1444"> 1、個案數達二人以上時，團體帶領最高每次二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個案數未達二人，個別帶領每次一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444 692 1545">六、個別心理輔導</td> <td data-bbox="692 1444 1018 1545">輔導員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幣元。</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說明（單位/元）	一、酒、藥癮門診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二、酒、藥癮住院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三、心理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四、精神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五、團體認知教育輔導	1、個案數達二人以上時，團體帶領最高每次二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個案數未達二人，個別帶領每次一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六、個別心理輔導	輔導員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幣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南投縣政府
項 目	說明（單位/元）																
一、酒、藥癮門診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二、酒、藥癮住院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三、心理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四、精神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五、團體認知教育輔導	1、個案數達二人以上時，團體帶領最高每次二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個案數未達二人，個別帶領每次一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六、個別心理輔導	輔導員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幣元。																
待研議之處	補助項目建議將其補助金額修正為滾動式調整規定，以符合需求現況。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10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1月10日		101年1月21日	
六、補助項目：		六、補助項目：	
項 目	說明	項 目	說明（單位/元）
(一)酒、藥癮門診治療	補助項目依年度計畫經費支付標準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規定支付。	一、酒、藥癮門診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二)酒、藥癮住院治療		二、酒、藥癮住院治療	依行政院衛生署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補助
(三)心理治療		三、心理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四)精神治療		四、精神治療	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
(五)認知教育輔導		五、團體認知教育輔導	1、個案數達二人以上時，團體帶領最高每次二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個案數未達二人，個別帶領每次一名講師，講師費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六)心理輔導		六、個別心理輔導	輔導員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七)親職教育輔導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39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實施計畫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南投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建議進行通盤檢討，以符合現況。且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齡 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且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建議修正服務對象年齡為 65 歲以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投府社福字第 0970160841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投府社福字第 1080046049 號函修正函頒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九條。
- 二、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第五點。

貳、目的：為推動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確實掌握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據以個別化及多元化之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計畫，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方式，透過相關專業團隊之連結，並協調、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期能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教育、職業、醫療、福利服務等規則與安排，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福利。

參、執行單位：南投縣政府

肆、實施要領：

- 一、本府配置必要之人力及設備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社資中心）供設本縣身心障礙者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專業團隊、社區化家庭支持服務、生涯轉銜等服務內容。
- 二、由本府所屬各單位、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民眾發現縣內有符合服務對象之個案時，應通報「社資中心」。
- 三、「社資中心」接獲通報後，應辦理服務對象之通報、篩選、輔導，並依照其需求，以個案管理方法安排或轉介至相關專業單位進行診斷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設計、執行並監督整體服務計畫。
- 四、「社資中心」需建構個案資訊管理系統及周延且完整的福利資源輸送網絡，依「個案管理」之方法，結合必須之社會資源，確保個案之權益，另對於需各團體一同介入處遇之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整合個案之各項社會福利，並避免服務輸送上資源之浪費，以共同解決個案之多重問題與需求。

伍、計畫內容：

- 一、成立「社資中心」，作為個案管理執行窗口。
- 二、配置個案管理員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依通報、申請或轉介之個案資料，進行初步評估是否開案。

- (二)安排家訪與案家建立關係並蒐集相關資料。
- (三)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予個案或案家，讓其了解可使用的資源及確認提供服務的機構。
- (四)了解個案問題與需求，必要時可照會相關專業或召開專業診斷會議，其中召開專業診斷會議需知會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並視個案需要派員參與會議。
- (五)依個案之問題需求評量或相關專業人員之處遇建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 (六)依服務計畫轉介安置及相關資源連結。
- (七)定期追蹤並紀錄服務情形。
- (八)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

三、服務內容：

(一)服務項目

1. 通報轉介：受理通報轉介、提供福利服務諮詢。
2. 個案管理服務：對進入個案管理系統之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訪視、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協調連結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服務。
3. 生涯轉銜服務：定期邀集轉銜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轉銜會議協調轉銜業務；因應個案轉銜需要，會同專業團隊人員召開『個別化轉銜服務會議』。
4. 資源網絡建構：設置網站，建構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以供查詢；辦理資源聯繫會議，開拓、連結、倡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福利資源。
5. 社區化家庭服務：舉辦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知性講座、休閒活動、家長團體等服務。

(二)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因身心狀況有障礙情形需相關福利諮詢或服務者。
2.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無法自行解決者或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資源缺乏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四)服務電話：社資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 588280

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福利科 (049) 2222106 轉 1841-1843

傳真：(049) 2209440。

四、作業內容及相關表格另訂之。

陸、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柒、預期效益：「社資中心」設立為服務本縣身心障礙朋友的窗口，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方式提供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全人關懷的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適當的使用社會資源，一同面對因障礙造成的生活難題與困境。由社會工作人員，透過晤談、家庭訪視、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一起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生活上的問題以及未來的生涯劃，經由連結醫療、教育、勞工、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資源，使社會福利資源及服務能有效適時的介入，並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共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使身心障礙朋友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發揮其潛能、提昇生活品質，讓身心障礙朋友們生活得更有活力、有尊嚴，落實對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服務。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0 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p>二、申請資格：</p> <p>(一) 經政府正式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團體、文化社團、演藝團體，不含政府機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二) 個人申請需年滿十六歲、曾公開演出且績效卓著並深獲好評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三)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p> <p>(五) 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不受理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該條所定 16 歲申請資格之限制，並未尊重 16 歲以下兒童參加藝術演出之權利，為保障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之平等機會，建議將「須年滿十六歲」之要件刪除，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申請。</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9日	106年10月16日
<p>二、申請資格：</p> <p>(一) 經政府正式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團體、文化社團、演藝團體，不含政府機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二) 個人申請者需為<u>中華民國國民</u>，<u>並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且績效卓著、深獲好評者</u>。</p> <p>(三)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p> <p>(五) 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經政府正式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團體、文化社團、演藝團體，不含政府機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二) 個人申請需年滿十六歲、曾公開演出且績效卓著<u>並深獲好評之中華民國國民</u>。</p> <p>(三)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p> <p>(五) 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不受理其申請。</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1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	三、每趟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不足 4 人時，學校應檢討停開該趟交通車，並請家長自行接送及申請交通補助費。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人數不足 4 人時，由家長自行接送並得申請補助，該法所提供之補助顯有不足。觀諸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之規定，每學期補助 300 元至 3,000 元不等，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而言，杯水車薪，況且家長自行接送易造成額外負擔，建議修正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提高交通費補助，以符合 CRC 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別照顧原則。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規定	102年2月7日修正公布規定
<p>第三條 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居住地離學校未滿五公里者，補助新臺幣<u>五百元</u>至一千元。</p> <p>二、居住地離學校五公里至未滿十公里者，補助<u>一千元</u>至一千五百元。</p> <p>三、居住地離學校十公里至未滿十五公里者，補助<u>一千五百元</u>至二千元。</p> <p>四、居住地離學校十五公里以上者，補助<u>二千元</u>至<u>二千五百元</u>。</p> <p>前項補助距離以實際居住地至學校最近道路計算，並由學校認定；每學期實際補助金額視實際財源定之。</p>	<p>第三條 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居住地離學校未滿五公里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至一千元。</p> <p>二、居住地離學校五公里至未滿十公里者，補助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p> <p>三、居住地離學校十公里至未滿十五公里者，補助七百元至二千元。</p> <p>四、居住地離學校十五公里以上者，補助一千元至三千元。</p> <p>前項補助距離以實際居住地至學校最近道路計算，並由學校認定；每學年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府公告。</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2 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 2 點	<p>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p> <p>(一) 學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p> <p>(二) 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指導生活教育。</p> <p>(三) 師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 第 27 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若有需特別照顧之身心障礙兒童，如需特別膳食或用膳時間與其他多數有特別差異，則可能難以配合參加學校午餐之供應，亦不排除可能伴隨難以自行準備飯盒之情況。故本諸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意旨，應增加例外規定，不應一概強制身心障礙兒童參加午餐，一同用膳。</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2月13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9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p> <p>(一) 學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p> <p>(二) 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指導生活教育。</p> <p>(三) 師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p> <p><u>(四) 需特別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宜參加學校午餐用膳者，家長或其監護人得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改以其他方式為之。</u></p>	<p>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p> <p>(一) 學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p> <p>(二) 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指導生活教育。</p> <p>(三) 師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3 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11 點	<p>十一、收費：</p> <p>(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童之家長負擔，其收費基準如下：教師鐘點費（元）x 每週節數 x 週數÷0.7（鐘點費所占比例）÷學童人數。</p> <p>(二)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可酌情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以十五人計算）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請本府備查。</p> <p>(三)每週參加節數未滿節數最高限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p> <p>(四)全學期費用由各校依上開基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並開立收據，不得超收費用，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係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非為加強學生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而規劃課程。此外課程內容應尊重學生表意權，得由學校或學生主辦，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之資源。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十一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10月9日修正公布規定	104年11月2日修正公布規定
<p>十一、收費：</p> <p>(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童之家長負擔，其收費基準如下：$\text{教師鐘點費(元)} \times \text{每週節數} \times \text{週數} \div \text{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div$學童人數。</p> <p>(二)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可酌情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以十五人計算）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請本府備查。</p> <p>(三)每週參加節數未滿節數最高限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u>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u></p> <p>(四)全學期費用由各校依上開基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並開立收據，不得超收費用，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p>	<p>十一、收費：</p> <p>(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童之家長負擔，其收費基準如下：$\text{教師鐘點費(元)} \times \text{每週節數} \times \text{週數} \div 0.7$（鐘點費所占比例）$\div$學童人數。</p> <p>(二)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可酌情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以十五人計算）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請本府備查。</p> <p>(三)每週參加節數未滿節數最高限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p> <p>(四)全學期費用由各校依上開基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並開立收據，不得超收費用，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4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	<p>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應由學校主辦。</p> <p>(二) 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p> <p>(三) 應擬定實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31 條(遊戲權)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學校課後社團活動係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非為加強學生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而規劃課程。此外課程內容應尊重學生表意權，得由學校或學生主辦，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之資源。</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	104年4月17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由學校或學生主辦。</p> <p>(二) <u>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應以校內學生為優先，並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始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u></p> <p>(三) <u>課後社團活動不得變更學校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u></p> <p>(四) <u>應擬定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事前公告周知。</u></p>	<p>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應由學校主辦。</p> <p>(二) 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p> <p>(三) 應擬定實施計畫。</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5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p>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係指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國民小學或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證明。</p> <p>(二)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p> <p>(三)家庭突遭變故。</p> <p>(四)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係指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國民小學或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如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應一併納入國民中小學私立學校。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經 108 年 9 月 27 日屏東縣 108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決議毋須修法，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6 屏東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建議相關推動委員會應設置學生代表參與，或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屏東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	103年7月22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u>相關單位代表、民間團體代表或學生代表</u>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p>	<p>七、本會召開會議時，<u>如有必要</u>得就相關議題邀請<u>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u>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7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四、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或報告。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涉及學生權益，建議相關委員會應設置學生代表參與，或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提供意見。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布規定
<p>四、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u>有關機關(構)或相關人員</u>列席或報告。</p> <p><u>前項審議事項，如涉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或其相關活動實施推動議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列席表示意見。</u></p>	<p>四、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或報告。</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8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	<p>二、評鑑方式及組織：</p> <p>(一) 各校自我評鑑：各校校長、主任、教師、教師團體、家長會等代表組成，得聘學者專家參與指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照評鑑內容，辦理校內自評。</p> <p>(二) 本府小組評鑑：由本府聘請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辦理學校校務評鑑，人員由本府另聘之。</p> <p>(三)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免再參加一般學校校務評鑑。如有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校務評鑑中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涉及學生權利，建議相關委員會應設置學生代表參與，或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提供意見。</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8月23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評鑑方式及組織：</p> <p>(一)各校自我評鑑：各校校長、主任、教師、教師團體、家長會等代表組成，得聘學者專家參與指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照評鑑內容，辦理校內自評。<u>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表示意見。</u></p> <p>(二)本府小組評鑑：由本府聘請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辦理學校校務評鑑，人員由本府另聘之。</p> <p>(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免再參加一般學校校務評鑑。如有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評鑑方式及組織：</p> <p>(一)各校自我評鑑：各校校長、主任、教師、教師團體、家長會等代表組成，得聘學者專家參與指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照評鑑內容，辦理校內自評。</p> <p>(二)本府小組評鑑：由本府聘請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辦理學校校務評鑑，人員由本府另聘之。</p> <p>(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免再參加一般學校校務評鑑。如有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49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屏東縣教師會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等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p> <p>前項委員人數，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p>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建議應納入身心障礙權益組織。</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修正第 9 條文字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82 點：</p> <p>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	100年8月24日修正公布規定
<p>九、<u>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u></p> <p><u>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p> <p><u>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u></p>	<p>九、<u>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u>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0 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p>三、本作業須知社會救助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補助。</p> <p>(二)急難救助。</p> <p>(三)產婦營養補助。</p> <p>(四)生育補助。</p> <p>(五)生活扶助。</p> <p>六、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對象、金額及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補助對象：指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p> <p>(二)補助金額：產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期限：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補助項目未盡一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25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5月19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作業須知社會救助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補助。</p> <p>(二)急難救助。</p> <p>(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p> <p>(四)生育補助。</p> <p>(五)生活扶助。</p> <p>六、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對象、金額及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補助對象：指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p> <p>(二)補助金額：產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期限：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本作業須知社會救助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補助。</p> <p>(二)急難救助。</p> <p>(三)產婦營養補助。</p> <p>(四)生育補助。</p> <p>(五)生活扶助。</p> <p>六、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對象、金額及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補助對象：指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p> <p>(二)補助金額：產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期限：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1 屏東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	<p>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五)兒童及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如下：</p> <p>(1)年滿十六歲至十九歲：以基本工資計算。</p> <p>(2)年滿二十歲至五十四歲者：依勞委會當年度台灣地區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無工作經驗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核算。</p> <p>(3)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用詞可再斟酌。另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容有疑義(與社會救助法第5條未盡一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19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7月1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p> <p>(二)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兒童及少年實際居住而無戶(國)籍者，請檢附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p> <p>(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友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p>(五)兒童及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p> <p>(二)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兒童及少年實際居住而無戶(國)籍者，請檢附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p> <p>(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p>(五)兒童及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2、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4、工作收入之核算方式依<u>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5、不符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者，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協助必要者。</p> <p>6、上述各目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p> <p>(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p> <p>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2、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4、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如下： <u>(1) 年滿十六歲至十九歲：以基本工資計算。</u> <u>(2) 年滿二十歲至五十四歲者：依勞委會當年度台灣地區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無工作經驗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核算。</u> <u>(3) 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者：依基本工資核算。</u> <u>(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身障等級為輕度者及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基本工資核算。</u></p> <p>5、不符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者，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協助必要者。</p> <p>6、上述各目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p> <p>(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p>
---	--

	<p>協助者。</p> <p>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2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及消保官之代表各一人。</p> <p>(二)幼兒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p> <p>(三)本縣居家托育員、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家長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等代表三至四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未盡一致。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規定	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 本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及消保官之代表各一人。</p> <p>(二) 幼兒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p> <p>(三) 本縣居家托育員、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家長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等代表三至四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u>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 本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及消保官之代表各一人。</p> <p>(二) 幼兒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p> <p>(三) 本縣居家托育員、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家長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等代表三至四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3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	七、本會受理性騷擾事件調解，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調解事項由本委員會辦理，經調解作成之調解書與判決書具相同效力，可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屏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9月26日修正公布規定	104年3月26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七、本會受理性騷擾事件調解，如經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p> <p><u>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p>	<p>七、本會受理性騷擾事件調解，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u>調解事項由本委員會辦理，經調解作成之調解書與判決書具相同效力，可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3-54 臺東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領有本縣其他相關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收容教養補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臺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不應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為條件，限縮申請資格，建議應依中央所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內容，進行相關文字修訂。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臺東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0月17日修正公布規定	108年8月16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p> <p><u>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u></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領有本縣其他相關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收容教養補助者。</p>